

青岛大学多检测器凝胶渗透色谱仪采购 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8355

日 期：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1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2
5. 踏勘现场	22
6. 询问	23
7. 偏离	23
8. 履约担保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0. 招标文件	2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12. 投标报价	27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投诉质疑	28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29
1. 开标程序	29
2. 开标	29
3. 评标委员会	29

4. 评标程序.....	31
5. 评标.....	31
6. 澄清有关问题.....	33
7. 定标.....	33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4
9. 投标无效.....	34
10. 废标.....	35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5
12. 违法违规情形.....	3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6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7
1. 签订合同.....	37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37
2.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大学的委托,对青岛大学多检测器凝胶渗透色谱仪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102008355

2.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多检测器凝胶渗透色谱仪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预算(万元)	是否进口产品
A	多检测器凝胶渗透色谱仪	92	是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大学网上发布。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 地点:山东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2号中联U谷2.5产业园北B1楼2层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 方式:

6.3.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6.3.2 注册完毕后,点击要参与的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6.3.3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不按规定报名后果自负。

6.4 售价：每包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6.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7. 公告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00 分止。

8.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中联 U 谷 2.5 产业园北 B1 楼 2 层。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中联 U 谷 2.5 产业园北 B1 楼 2 层。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青岛大学

地 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532-85950922

11.2 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qxzb89880307@163.com

邮政编码：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葛芹、孙倩

电 话：0532-83080818

2021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多检测器凝胶渗透色谱仪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预算总金额 9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0 万元，自筹资金 12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单位： <u>青岛大学</u> 开户银行： <u>青岛银行青岛市香港中路第二支行</u> 账 号： <u>802130200337629</u>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

		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p>1.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检测保险费、外贸代理及其他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p>2. 进口产品采购人指定和经严格考核信誉良好的外贸代理公司，报价中应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报关报检服务，运杂费和内陆运输费等相关费用。</p>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7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样品及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9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允许使用塑料杆、压条等活页装订及塑料皮等材料装订。</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20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p>

		<p>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柒</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u>壹</u>份；</p> <p>3. 报价一览表<u>壹</u>份</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u>壹</u>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及 word 格式各一份；介质：“U”盘。</p>
2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本项目分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1年10月19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p>

		地点： <u>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2号中联U谷2.5产业园北B1楼2层开标室。</u>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 地点： <u>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2号中联U谷2.5产业园北B1楼2层开标室。</u>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构成和确定。
26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大学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	投标人须知	1. 所投进口设备产地、型号必须与设备的实际产地、型号一致。 2. 所投国产设备名称必须与设备铭牌一致。 3. 所投设备与实际不一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验收，学校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4. 所投设备与实际不一致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验收，学校将追究投标人责任。
3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3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参考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包含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关于进口产品投标的相关说明：

(1)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招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设备、配件等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产地必须为中国关境内，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货物中有配套设备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清单格式逐项响应。

(3) 产地为台湾、香港的产品为关境外产品，属于进口产品。

(4) 进口设备产地必须是设备的生产国家，不能填写产品注册国家。

(5) 所投产品为中国保税区产品，产地需注明具体哪个保税区。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6) 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投标人在成交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视为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的中标选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或重新招标。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1	●高性能凝胶渗透色谱仪	<p>脱气机 脱气方式：真空脱气（连续运行） 脱气机腔体容量及数量：400 μL/腔体*3 针对含氟溶剂的脱气腔室（包括真空泵） 额外改造脱气腔室，耐受 HFIP、TFE 和 AK-225，请提供产品包货号</p> <p>泵 模式：双泵双流路 泵数量：2 台 泵类型：单柱塞杆活塞泵 流速范围：0.1~2.0 mL/min 耐受压力上限：≥25 Mpa 流速准确度（精密度）：±2 %以内（测定条件：流动相纯水，压力 1 MPa 以上，流速 1.2 mL/min 以下） 流速精密度（稳定性）：±0.2 %以内（测定条件：流动相纯水，压力 1 MPa 以上，流速 1.2 mL/min 以下）</p> <p>泵温箱 对泵进行控温 控温模式：热风循环系统 温控范围：40~60 °C（1 °C 步进）（控温温度要求比室温高 10°C 以上） 温度设置准确度：±0.5 °C 温度控制精确度：±0.2 °C</p> <p>自动进样器 自动进样器模式：XYZ 三轴自动进样器 进样量：1~500 μL 自动进样盘容量：≥100 个瓶位（可选配件温控进样盘为 50 个瓶位） 样品瓶：2 mL 液相进样瓶 重复性：标准物质 保留时间 CV 0.5% 以内</p> <p>柱温箱 控温模式：热风循环系统 收纳色谱柱上限：φ7.8 mm×30 cm×8 根 温控范围：40~60 °C（1 °C 步进）（控温温度要求比室温高 10°C 以上） 温度设定准确性：±0.5 °C 温度控制精确性：±0.04 °C</p> <p>示差检测器 检测器流路：双通道双流路检测 独立双流路实时比对折光（样品流路．参比流路）</p>	台	1	48

		温控：40~60 °C（1 °C步进）（控温温度要求比室温高 10°C 以上） 流通池容量：2.5 μL 折射率范围：1.00~1.80 RIU 噪音水平：≤2.0×10 ⁻⁹ RIU(0.15 mV) 以内（条件：响应 3 sec，溶剂 THF） 漂移：≤0.8×10 ⁻⁷ RIU/1h（4 mv/1h）以内（条件：THF 1.0 mL/min）			
2	多角度光散射检测器	测量角度数：3 测量角度的位置：LALS（10°） RALS（90°） HALS（170°） 流通池外观：专利保护锥形流路（单入口、双出口） 激光光源类型：二极管 激光功率：20 mW +/- 5 激光波长：505 nm 最大流速：≥2 mL/min 进口位置：正面或侧面，用户可选 基线噪音（in THF @ 1 mL/min）：< 1 mV 基线漂移（in THF @ 1 mL/min）：< 1 mV / 30 min MW 范围：< 200 - 10 ⁷ Da Rg 范围：< 2 nm - > 50 nm A/D 板通道/分辨率：8 通道/ 24 位 动态范围：+/- 10 V 模拟输入：RI, UV 和进样信号	台	1	44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包分项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供货、安装，并在交货前提前告知买方。

3.2 交货地点：青岛大学指定地点（到房间）

3.3 付款方式

3.3.1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以下（1）或（2）

（1）信用证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开出以乙方指定投标人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给丙方；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电汇后付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提供发货单据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给丙方；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3 中标人所投标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与将来供货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铭牌所列）必须一致，否则不予验收。合同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服务要求

3.6.1 服务标准：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卖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验收合格后提供给买方全套完整的中英文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及出厂货物明细表、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或服务清单等。如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负责并承担更换。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并在仪器安装后的6个月内，全面协助用户熟悉和操作仪器。

卖方应保证按现行最新标准及原产地最新标准规范，符合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卖方保证定货用优质材料和标准工艺制成，亦即无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和隐蔽瑕疵，全新，未曾用过。卖方保证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本合同货物会达到正常性能。双方同意，在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卖方可使用属于买方的零备件，但在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所用的属于买方的零备件，卖方应尽快重新提供，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3.6.2 服务期限：提供≥2年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除上门费及人工费，质保期外维修需更换的配件费另外收取），保修期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一切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对于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害，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质保

期结束之前负责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消除，并进行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

3.6.3 服务效率：在质保期内，自用户提出故障之日起，2小时内做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技术工程师上门维修，72小时内解决故障（特殊情况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超出此时间时供货商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损失按商业公司完成相应的工作所收取的费用计算）。若在安装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整机。同一部件在保修期内若出现二次以上故障须整部件更换。

3.6.4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提供设备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8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

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5 分	55 分	5 分	105 分

2.2.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3。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原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2.2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25 分	技术指标、技术性能及货物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得基础分 20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正偏离加 1 分，最高 5 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情况项不得分。有负偏离未标明的，每项扣5分。（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参数不作为正负偏离加分项）
产品配置及交货清单	7分	对所投标产品配置暨交货清单的齐全度、缺项内容及数量进行评审，非关键配置缺项的每缺1项扣1分，重要配置缺项影响到产品使用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核心配置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先进性及特色技术	6分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特色技术、创新技术、技术的可升级性等有利于采购人的，每项加2分，最多加6分。提供详细的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的技术保证措施三个方面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得0-2分，满分6分。
售后服务	6分	对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耗材供应、维修维护成本、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6个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满分6分。
培训计划	5分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每项0-1分，满分5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描述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分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取，向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报价一览表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10 国产设备必须按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诉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1.3 开启报价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4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报价一览表。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报价一览表中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

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

5.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5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7 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 9.10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 9.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

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2.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2.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招标代理: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有限公司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货款支付：

- 1、付款途径：_____。
- 2、合同生效后，_____。

六、交货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_____
- 3、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
- 4、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未加工前，应通知用户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标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八、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如果产品出现少量问题，供货方应在采购方提出换货要求后 3 日内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

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报_____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_____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进口设备)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招标代理: _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以_____ 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为 _____包中标投标人_____ (丙方)为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金额): _____(大写)

_____ (小写)

四、货款支付

1、付款途径: _____。

2、电汇后付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丙方提供发货单据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给丙方;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五、交货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_____

3、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未加工前,应通知用户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标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七、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各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因一方违约，各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各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7、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18、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19、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20、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2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2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23、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24、投标人在山东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2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26、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A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1		
	交货期	
	质保期	
	总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进口货物属于免税报价的, 请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A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所投产品名称 (铭牌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元):										

备注: 1、国产设备产地须具体到市级, 比如青岛市;

2、产地在保税区的, 须注明 XX 保税区, 明确是否属于进口货物;

3、属进口产品, 因国内现货等其他因素, 已进关的, 需按照国产货物签订合同的须明确标记, 并于合同签订前出示报关手续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A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A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请填无)

附件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所投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货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供货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效期内),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供货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所投产品名称(铭 牌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